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2.14 法律字第 104035097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

要 旨：公立學校具機關地位，其依據法律授權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，如僅規範內部單位之組織、業務處理等，且係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性、抽象性規定，即屬行政規則；至私立學校在實施教育目的範圍外，並未具與機關相當地位，如訂定前述規定自非行政規則

主 旨：所詢關於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行政規則疑義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04090624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，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，係屬行政規則類型之一。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」係為具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爰明定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並就該委員會之組織、會議相關事項授權由學校定之，且該規定適用於公、私立各級學校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）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就旨揭所稱之學校，因來函未敘明是公立或私立學校，故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公立學校：為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具有機關之地位，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所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，倘僅係規範此一內部單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8 號判決參照）之組織、業務處理方式等事項，且係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性、抽象性規定，即屬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。另公立學校訂定前揭行政規則，為行政行為之一種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應踐行本法第 160 條規定之訂定程序。至於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，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者（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參照），係指「管理關係事項」之行為而言（林錫堯著，行

政法要義，95 年 9 月 3 版第 1 刷，頁 517 參照），即公立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，所為之教學指導、成績評量或秩序維持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0 年 9 月 7 版，頁 768 參照）等行為，訂定行政規則自非屬之。

- （二）私立學校：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，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，有錄取學生、確定學籍、獎懲學生、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，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，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8 號判決及第 862 號判決參照）。是私立學校於前揭特定範圍外並未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，其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，自非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行政規則，惟私立學校仍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「下達」程序，使該設置規定為全校師生週知，亦無不可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